

# 浮梁县民政局 浮梁县财政局 文件

浮民字〔2022〕73号

## 浮梁县民政局 浮梁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经济发展财政办：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2〕3号）、《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号）和《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2〕41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县2022年提标提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60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780元提高到840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40元，

达到 530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8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525 元提高到 61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5 元，达到 400 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8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015 元提高到 1100 元。

四、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11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685 元提高到 79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100 元。

五、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助标准。将特困自理人员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将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350 元，将特困全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380 元。

六、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城市的提高 4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535 元提高到 575 元，农村的提高 45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485 元提高到 530 元。

七、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20 元、1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为 16 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对本县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其中康

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实现应救尽救。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

八、做好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都达到每人每月 1450 元。将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80 元，达到 1380 元。

保障标准从本年度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 4 月 30 日前落实到位。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4 月 26 日



---

浮梁县民政局秘书股

2022年4月26日印发

---

附件：

##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5%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